

(二) 采购人根据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: 详见第一章  
竞争性磋商公告。

附件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永宁街道办事处(单位名称)的2022年永宁街道美丽乡村市级宜居村(东葛社区、大桥社区、高丽社区)建设工程结算审计服务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2年永宁街道美丽乡村市级宜居村(东葛社区、大桥社区、高丽社区)建设工程结算审计服务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苏世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79人,营业收入为6812.28万元,资产总额为7329.97万元<sup>1</sup>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(盖章) 苏世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2月12日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:

1.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(2011)300